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皖仪科技《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皖仪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

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_\_\_\_\_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_\_\_\_\_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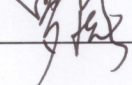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_\_\_\_\_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2021年9月7日